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梅珍 02-27718121#121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74000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」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管理辦理綠美化案件，同意逕行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辦理，免逐案報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委託期間最長為6年。
- 三、本部98年9月23日台財產管字第0984002430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